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收电子文书)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不罚〔2026〕11 号

深圳山而威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对深圳山而威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凯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拆装空调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案立案调查。

□经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经调查,你(单位)1.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作业场所三楼的应急照明灯备用电源未连续供电,存在故障;2.与深圳市凯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拆装空调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未依法规定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协议内容中存在两处免责条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深鹏)应急现记〔2026〕121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应急责改〔2026〕97号、《调查询问笔录》(1号、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应急复查〔2026〕号)、深圳山而威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深圳山而威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图、关于任命安全主要负责人的通知、关于任命安全管理人员的通知、广东省轻工行业主要负责人考试合格证、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和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深圳市非高危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9月8日

大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2页 第1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合格证
)、整改报告、外包工程管理协议、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等人身份证复印件、视听电子数据等证据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在2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依据针对前述第1项、第2项违法行为，分别适用《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序号第11项第1款、第6项的设定依据、适用情形，且符合《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